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戴君昌

被　　告　中和摩天東帝市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董黛琦

被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而於000 年0 月0 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